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8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0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3.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各招生班別班務事宜，設置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院長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遴聘各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院設班別發展方向、入學政策及招生。
二、審議本院院設班別課程規劃、任課教師及導師之選任。
三、審議本院院設班別具爭議之教學、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等事項。
四、提升本院院設班別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五、研議其他本院院設班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